

湖南省桃江县松木塘建筑用砂岩板岩矿网上挂牌出让公告

益资矿告字〔2025〕03号

受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自然资规〔2023〕1号）等相关规定，现以网上挂牌方式公开出让湖南省桃江县松木塘建筑用砂岩板岩矿。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出让人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名称地址

1.1 出让人

名称：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市辖区湖南省益阳市市辖区益阳市龙洲南路299号

1.2 交易平台

名称：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湖南省益阳市市辖区湖南省益阳市高新区迎宾路555号

2. 挂牌出让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按“不低于起始价”和“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3. 拟出让矿业权的简要情况

3.1 采矿权名称：湖南省桃江县松木塘建筑用砂岩板岩矿

3.2 采矿权编号：益矿网挂〔2025〕03号

3.3 矿种：建筑用砂岩、板岩

3.4 地理位置：桃江县松木塘镇松木塘村

3.5 采矿权范围拐点坐标、准采标高及面积（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

拐点编号	拐点坐标	
	X	Y
1	3134426.73	37599741.05
2	3134494.19	37599875.05
3	3134485.91	37599961.93
4	3134430.82	37600031.34
5	3134312.88	37600055.46
6	3134283.88	37600127.22
7	3134205.38	37600190.25
8	3134145.40	37600222.81
9	3133950.54	37599936.07
10	3134194.09	37599818.19
11	3134224.22	37599810.01
12	3134289.43	37599739.12

3.6资源储量：根据《〈湖南省桃江县松木塘矿区建筑用砂岩、板岩矿详查报告〉评审意见书》（益评审〔2025〕6号），截至2025年5月底，拟设采矿权范围内保有资源量：新增范围砂岩控制 303.8万m^3 （838.5万t）+推断 31.9万m^3 （88.0万t）= 335.7万m^3 （926.5万t）、板岩推断 68.9万m^3 （188.1万t），合计 404.6万m^3 （1114.6万t）；原矿界范围砂岩控制 38.9万m^3 （107.4万t）+推断 60.4万m^3 （166.7万t）= 99.3万m^3 （274.1万t）。全区合计板岩 68.9万m^3 （188.1万t）+砂岩 435万m^3 （1200.6万t）= 503.9万m^3 （1388.7万t）。勘查工作程度达到详查。

3.7生产规模：推荐90万吨/年（ 32.6万m^3 /年）

3.8拟出让年限：14.9

3.9挂牌出让起始价3230万元，增价幅度为20万元，竞买保证金金额为1542.457万元。

3.10出让收益金额：3230万元

3.11出让收益缴纳：拟定起始价为人民币3230万元，增价幅度为20万元（或其整数倍）。竞得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以最终成交价为准，其中首期缴纳比例为成交价的20%（竞得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均摊征收年限不少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

3.12准入条件（竞买人资质）

3.12.1 竞买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的营利法人；

3.12.2 竞买人应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3.12.3 竞买人应未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证明)；

3.12.4 竞买人应未纳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企业所在地应急部门的证明)；

3.12.5 竞买人应未纳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的独立法人企业(出具企业自查承诺)；

3.12.6 竞买人应具有不低于矿业权出让起始价首期缴纳费用和“净矿”出让成本的资金实力，在报名截止日前按相关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1542.457万元（ $3230 \times 20\% + 896.457$ ），该保证金可转为首期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和“净矿”出让成本。

4.其他要求

4.1 竞买人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的独立的营利法人，不接受联合体竞买。

4.2 竞买人应未纳入失信企业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证明）。

4.3 竞买人应未纳入安全生产失信黑名单（含法定代表人，出具企业所在地应

急部门的证明)。

4.4 竞买人应未纳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黑名单的独立法人企业(出具企业自查承诺)。

4.5 竞买人应出具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自查说明。

4.6 不得有未履行矿业开发保护义务的记录,竞买人需提交承诺函(包括已有矿山履行地质灾害治理义务、生态修复义务、相关规费缴纳或缴存义务等内容)。

4.7 竞买人应具备与勘查开采相配的资金实力要求:注册资金不得低于1000万元。

4.8 竞买人应具有不低于矿业权出让起始价首期缴纳费用和“净矿”出让成本的资金实力,在报名截止日前按相关要求缴纳竞买保证金1542.457万元($3230 \times 20\% + 896.457$),该保证金可转为首期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和“净矿”出让成本。

5. 挂牌文件获取及相关时间规定

5.1 挂牌文件获取

挂牌出让文件从网上下载获取,意向竞买人可通过网络浏览器登陆湖南省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https://jyzx.yiyang.gov.cn:12005/portal/index>),查看“矿业权出让”交易信息,再点击相应项目的出让公告,即可浏览、查阅和下载《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矿业权交易系统使用手册》、相应项目拟出让的采矿权挂牌出让文件等。

5.2 相关时间规定

5.2.1 公告时间:2025年12月01日08时00分—2025年12月29日08时00分。

5.2.2 申请报名时间:2025年12月01日08时00分—2025年12月29日08时00分。

5.2.3 竞买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9日08时00分。

5.2.4 资质审查时间:2025年12月29日09时00分—2025年12月31日16时00分。

5.2.5 挂牌时间:2026年01月05日08时00分—2026年01月19日10时00分。

5.2.6 如挂牌截止前有两个以上(含两个)竞买人报价,则在挂牌截止时,交易系统自动进入4分钟限时竞价等待期,限时竞价等待期结束后,交易系统自动进入网上限时竞价程序。请及时关注系统页面。

5.2.7 报价时间:挂牌开始至竞价活动结束。

6. 参与方式与程序

6.1 注册,办理、激活、绑定数字证书

意向竞买人登陆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网上办事大厅”进入“注册登记”,进行在线注册、在线办理CA证书,然后点击“登录注册平台”进行在线激活和绑定数字证书。

6.2 申请及提交资质证明相关材料准备

意向竞买人在申请和报名时间内登陆交易系统报名申请,按要求足额交纳竞买

保证金，同时按要求上传资质证明相关材料。

7. 现场踏勘

竞买人可在公告期间自行组织进行现场踏勘，自然资源部门予以协助，踏勘费用自理。

8. 挂牌报价、确定竞得人的标准和方法

8.1 挂牌报价

8.1.1 交易系统从挂牌时间开始接受合格竞买人的报价。

8.1.2 交易系统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显示为当前最高报价，继续接受新的报价。

8.1.3 挂牌期间，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有效报价的，挂牌期限届满，交易系统进入限时竞价程序，竞价规则详见交易须知。

8.2 确定竞得人

挂牌或竞价截止，交易系统自动关闭报价通道，并按下列规定确认交易结果。

8.2.1 挂牌期间无人报价

挂牌期间无人报价的，挂牌截止时，交易系统显示不成交。

8.2.2 挂牌期间仅有1人有效报价

挂牌期间仅有1人有效报价（含1人多次有效报价）的，挂牌截止时，该竞买人的最高有效报价为成交价，该竞买人为竞得人。

8.2.3 挂牌期间，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有效报价

挂牌期间，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有效报价的，挂牌期限届满，宣布最高报价及其报价者，并询问竞买人是否愿意继续竞价。有愿意继续竞价的，通过限时竞价确定竞得人。

8.3 成交确认

交易结束后，交易系统即时显示交易结果，向竞得人发送《成交确认书》和《交易服务费缴纳通知书》。竞得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要求缴纳交易服务费，缴纳完成交易服务费后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

8.4 成交结果公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成交确认书》后，在交易系统、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同时推送给出让人，由出让人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矿业权出让转让公示公开系统）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门户网站发布。公示期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成交确认书》推送给出让人。

9. 签订合同

竞得人须在成交结果公示无异议后10个工作日内，与出让人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10. 保证金处置

采用保证金方式的，竞价结束后，未竞得人保证金将在5个工作日内由系统自动

原路退还，不计利息。竞得人在签订出让合同后，保证金直接退还竞得人或划转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和其他按要求需缴纳的费用，多余部分退还竞得人，不计利息。

11. 风险提示

11.1 竞买人须充分考虑法律法规、国家产业政策及矿产资源规划等调整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带来的影响，接受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等有关要求，接受特定采矿方法、选矿方法等的限制，接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监管。开发利用过程中因矿产品价格、生产勘探等引起开采矿种发生变化，或资源量发生较大变化时，应按规定开展工业指标论证、储量核实报告编制等工作，并报采矿权登记机关审查。

11.2 竞买人不得有未履行矿业开发保护义务的记录（包括已有矿山履行地质灾害治理义务、生态修复义务、相关规费缴纳或缴存义务等内容）。

11.3 竞得人须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矿业权登记（采矿权）、采矿许可、占用林地、建设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并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条件。

11.4 根据我省相关规定，竞得人应严格按照湖南省绿色矿山要求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达到绿色矿山标准后方可生产，正式投产满一年后的三个月内必须完成绿色矿山自评和申报。

11.5 竞得人未按规定及时缴纳采矿权出让成交价款的，竞得人必须从滞纳之日起，每日加收2‰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应缴纳出让收益本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竞得人相关信息将纳入企业诚信系统。

11.6 本次竞得人除按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外，另需在收到首期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净矿”出让成本896.457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陆万肆仟伍佰柒拾元整）；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桃江县支行；银行账号：43001500567052500997；专户名称：桃江县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11.7 根据《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关于湖南省桃江县松木塘矿区建筑用砂岩、板岩矿前期投入成本的审查意见》，原采矿权人桃江县新鑫石料有限公司矿区产业成本4843.4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肆拾叁万肆仟元整）。本次竞得人还需在收到首期出让收益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原采矿权人资产补偿款4843.4万元，原采矿权人竞得除外。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江文化路支行；账号：43050167748500000098；户名：桃江县新鑫石料有限公司。

11.8 桃江县新鑫石料有限公司松木塘石灰岩矿原矿界范围截止2025年5月底，可采储量为260.48万吨。至采矿权出让之日止，其原矿界内保有资源量可能因生产发生变化，待竞得人摘牌后可申请由桃江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对原采矿权剩余资源进行核查，竞得人根据核查结果跟原采矿权人据实结算。

11.9 桃江县人民政府已承诺在竞得人办理采矿权登记手续后，积极配合采矿权人办理相关用地用林手续。在拟设采矿权落地、矿山投产和运营过程中的未尽事宜，由桃江县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11.10 竞得人为涉外投资企业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相关部门无异议后按要求签订出让合同。相关部门有异议的，取消其竞得资格。

11.11 区块现场踏勘和咨询联系人：高清泉，联系电话：13508458028。

12. 对交易矿业权异议的提出和处理方式

12.1 对矿业权出让符合《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1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情形或对本矿业权交易程序存有异议的，可在挂牌截止前登陆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提出。

12.2 对出让采矿权的异议，由出让人答复，对出让交易程序的异议，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答复。

12.3 一经成交确认即视为竞买人对挂牌出让文件及项目区现状无异议并全部接受，并对挂牌出让文件和有关书面承诺承担责任。

13. 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提示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竞买人、竞得人违约：

13.1.1 竞买人之间串通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13.1.2 竞买人弄虚作假，骗取交易资格或竞得的；

13.1.3 采取不正当手段竞得的；

13.1.4 竞得人逾期不签订或者拒绝签订《湖南省矿业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或《湖南省矿业权出让合同》的。

13.1.5 竞得人未按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缴清矿业权出让收益（出让收益率矿种矿业权为成交价部分，出让收益金额矿种矿业权为首期缴纳部分）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13.1.6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13.2 违约责任

13.2.1 竞买人有前述违约情形之一的，按照公告或者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接受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并进行公开通报。涉嫌触犯刑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3.2.2 竞得人有13.1第1、2、3、4款违约情形的，取消其竞得资格并从保证金中划缴交易服务费（使用保函参加竞买的，要求兑付保函）并取消竞得人资格，纳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出让人有权向竞得人主张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成交价1000万元以下的1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的200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出让人损失的，竞得人还应当赔偿其它损失，否则保证金不予退还（使用保函参加竞买的，要求兑付保函）。

13.2.3 出让人违约，按照行政许可法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涉嫌触犯刑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14. 需要说明的问题

14.1 网上挂牌出让公告、网上挂牌出让须知等出让文件及相关附件均为本次挂牌的法定文件。出让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方政府、竞得人均应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营商环境。竞买人提交资料的规范性、真实性与以上法定文件格式及要义不相符的，均须按相关条约执行。逾期送达资格审查纸质材料，不予受理。

14.2 本次挂牌采用起始价等于底价的方式进行，竞买人报价不得低于起始价。竞得后，竞得人应严格按出让方案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14.3 生产过程中，采矿权人应根据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按“边开采、边治理”的要求开展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15、联系方式

15.1 项目详情：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何志军 联系电话：13337372488

15.2 交易过程：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谢任科 联系电话：0737-4119290

15.3 现场踏勘：桃江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高清泉 联系电话：13508458028

未尽事宜，请从交易系统下载并阅知挂牌出让文件及相关附件。

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2月01日